

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

德院学术字〔2018〕1号

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配套制度的 通 知

各单位：

为保证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更好地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完善校院两级学术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水平，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根据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工作安排，结合《德州学院章程》、《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由学术委员会通过，现将《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德州关于加强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德州学院学科建设与

科学研究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德州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等4个新制定的学术委员会配套制度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年1月10日



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的审议、评议与咨询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更好地履行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议事范围和议题确定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所涉及事项。

第二条 议题内容应符合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由校长、主任委员、学术分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涉及多个方面的,在相关方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议题由秘书处汇总后提交主任委员确定。

第三条 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评定的议题,相关部门须事先进行调研、论证,并于会前以书面和电子形式提供审议材料及支撑材料。

第二章 议事程序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

第五条 对于确定的议题,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会前至少 3 天,将有关材料送至参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和整理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和签发。

第七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到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

第九条 根据议题需要，可通知或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校外专家学者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条 议事结果如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复议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一条 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其报告本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三章 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请假并说明事由。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委员回避。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1) 学校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

- (2)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
- (3) 未经正式公布的学术委员会的各种决定;
- (4)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

关于加强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建设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规范、加强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建设，完善校院两级学术治理结构，保障分委员会在二级学院（教学部、科研机构）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德州学院章程》和《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规范和加强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和校属科研机构都应设立分委员会，名称为德州学院 XX 学院（教学部、研究院所）学术分委员会，作为教学科研单位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教学科研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审和咨询等职能。

第二条 分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充分发挥分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教学改革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机制，尊重并支持分委员会独立行使职能，并为分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德州学

院章程》《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意见，并结合各单位实际，制定分委员会章程。分委员会章程中应包括总则、组成规则、职责权限、运行制度、附则等事宜。分委员会章程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二、组成规则

第五条 分委员会原则上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所属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者博士，以及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组成，人数原则上为 7 人以上的单数，并应有一定比例的 45 岁以下（含）青年教师。

不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可聘请 1 名（或 1 名以上，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 ）校外行业企业专家担任特邀委员。

按照学科归属，校学术委员一般应为相关二级单位分委员会当然委员。

第六条 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二）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

（四）符合各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建议候选人由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提出，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提出正式候选人，由分委员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分委员会可设兼职秘书 1 人，协助主任工作。人选由主任委员与该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商定。

第八条 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分委员免除后或出现空缺时，按照学科专业和委员会结构构成进行相应递补，由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经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院长聘任。

三、主要职责

第十条 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教学科研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教学科研单位内设机构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分委员会会议中自主、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本单位学术事务及分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规定, 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一条 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分委员会规程和学院分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分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邀委员根据规定, 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二条 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教学科研单位的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学科、专业、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管理办法和规定;

(三) 审议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及其建设方案, 审议教学科研单位的教研室、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内设学术机构的设立与调整方案;

(四) 评审、推荐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项;

(五) 审议职称评审推荐标准和办法, 审议人才引进计划, 评议评定教师或拟引进人才或团队的学术水平;

(六) 审议重大教学、科研经费的预算安排及其分配使用,

提出咨询意见;

(七) 负责学术评价、学术道德与学风维护工作,受理学院师生学术纠纷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八) 审议分委员会章程制定与修订;

(九) 承担校学术委员会交办和学院院长委托审议或评定的其他重大学术事项。

四、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除特殊情况外,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五条 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遇有紧急事项确需表决决定时,经分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

分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

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2 以上委员同意，报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五、其他

第十七条 分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教学科研单位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分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八条 分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相应教学科研单位经费预算，经费支出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意见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德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专家教授的作用，根据《德州学院章程》《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德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与科研委员会”）是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领域范围的相关学术事务的咨询、评议、审议和审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处理学科与科研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者学术造诣较高的副高职称或博士人员组成，人数为9人以上的单数。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中确保有一定比例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时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的考虑，吸纳非学术委员会专家。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临时聘请有关领域专家担任特邀委员，就具体事项协助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开

展工作，特邀委员根据学校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五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

第六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影响大、视野宽、洞察力强；
- （三）学科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四）能履行委员职责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与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期满应重新调整，委员可连续聘任，但每届续聘一般不超过2/3。原则上每位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须根据学科、单位、年龄等情况进行相应递补。递补人员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或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名，并经学术委员会同意，方可确定为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术委员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对关系学校发展的学科建设和重大科研事宜进行研讨, 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 开展学科建设发展战略和科学研究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等调研及论证, 促进学校对国家、地方有关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为学术委员会提供前瞻性的决策咨询。

第十一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 其中与学术相关的部分, 经学术委员会授权, 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审议, 或者直接做出决定并报告学术委员会:

(一) 学科建设与科研方面的政策、文件与规定;

(二) 学科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

(三)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以及各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建设及评估等工作;

(四)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和重大科研计划方案;

(五)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六) 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事务。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经学术委员会授权, 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组织评定:

(一) 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等;

(二) 校级科学研究成果奖, 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以及对外限额推荐重点学科、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的评价标准和评审方案；

(四)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教授及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的学术评价标准，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评价方案；

(五)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在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会议中自主、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 对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本工作规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并对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审议和讨论的事项保密；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一般会议。

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重大事项及需要学科与科研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

其他事项，必须召开全体会议。

一般会议包括小型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咨询会等，参会人员人数不限。

第十六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办公室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指导下开展；重大事项必须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召集全体会议时，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且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十七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提交学科与科研委员会讨论的议案，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 1 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建立决定公示制度，并设置异议期，异议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提请学术委员会复议，学术委员会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全体会议认为应当

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需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按照《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相关议事规程的规定和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因事、因病不能出席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会议时，应向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第二十三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讨论、评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应就学校整体的学科建设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和总结，并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经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本规程须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同样须经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校学术活动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德州学院章程》、《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德州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制定学术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对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等事项。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科处，负责处理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者学术造诣较高的副高级职称或博士人员组成，人数为9人以上的单数。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临时聘请有关领域专家担任特邀委员，就具体事项协助学术道德委员会开展工作，特邀委员根据学校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聘任。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4 年, 期满应重新调整, 委员可连续聘任, 但每届续聘一般不超过 2/3。原则上每位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1 名, 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并报学术委员会批准,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 空缺名额须根据学科、单位、年龄等情况进行相应递补。递补人员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提名, 或由学术道德委员会 1/3 (含) 以上委员联名提名, 并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 方可确定为本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经学术委员会授权具体承担相关职

责和学术道德管理事务:

- (一) 制订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
- (二) 调查和裁决学术道德争议;
- (三) 评估学校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政策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
- (四) 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案件的相关调查认定、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建议等;
- (五) 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政策、信息等;
- (二) 就受理的学术不端行为案件按程序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及相关当事人调查了解情况;
- (三) 在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道德事务及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规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秉公办事, 对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和讨论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学术道德和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举报人应该采用真实身份、实名举报。举报材料要翔实、证据充分。举报材料可以采用书面、音像资料等形式。

第十四条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学术道德委员会启动调查程序：有确凿证据的举报材料；课题组内部或论文（成果）的署名合作人员递送的有事实依据的举报材料。

第十五条 调查可采用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重复实验等多种方式进行。对于涉密或特别重大等特殊情况的调查，可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专门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要求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专家或当事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到场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须将调查结果及处理建议及时上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根据情况确定并上报学校批准后发布。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需通过表决作出决议时，一般可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用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建立决议公示制度，并设置异议

期，异议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由学术委员会决定并报学校批准后发布。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扩散不宜公开的会议事宜等。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个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应就学校整体的学术规范、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案件的处理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本规程须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同样须经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